

嘉義縣中埔鄉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廢止總說明

「嘉義縣中埔鄉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前經本所以一百十五年四月二日中鄉文觀字第一一五零零零五四二五號令公布在案。

惟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三章第五節明定地方政府既有與該計畫相關補助同性質之二歲以上幼兒補助應依限退場，否則將影響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比率。本自治條例所載有關補助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費部分，屬與該計畫現行相關補助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爰就補助對象及項目進行調整，並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擬具「嘉義縣中埔鄉國民中小學學生暨學齡前幼兒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考量本鄉教育補助事項已訂有新法規，於公布施行後，本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廢止本自治條例。

嘉義縣中埔鄉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中鄉文觀字第 1150005425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提升本鄉教育文化，落實教育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補助資格如下：

一、應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且具有正式學籍之本鄉國中、國小學生及就讀本鄉幼兒園學生，以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

二、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設籍時間應重新起算。

第三條 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所就讀學校查驗其資格，並統一造冊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 補助項目如下：

一、各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前項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一千元整；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之數額。

第五條 前條補助項目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者，不得再申領本補助。但申請本補助補足差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